臺北市政府 114.06.26 府訴三字第 114608304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4300490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85 年 8 月 24 日北市教四字第 85245429 號函許可之教育財團法人，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85 年 10 月 16 日辦理設立登記。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即 1 月 31 日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原處分機關備查。惟查訴願人逾法定申報期限，始以 114 年 3 月 19 日蔣基（114） 字第 01 號函（下稱 114 年 3 月 19 日函）檢送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114 年工作計畫書及經費收支預算表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3 月 2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43049553 號函，請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前說明逾期（114 年 1 月 31 日）陳報 114 年預算財務資料（下稱系爭預算）原因，並依說明二審核意見改正。嗣訴願人以 114 年 3 月 30 日蔣基（114） 字第 02 號函（下稱 114 年 3 月 30 日函）說明逾期陳報原因，係因承辦同仁接任基金會事務較晚，不諳法規，並檢送改正後之系爭預算等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系爭預算未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報，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以 114 年 4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43004907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第 3 條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

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0 日府教終字第 108302254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財團法人之相關監督管理事項委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等案。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3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臺北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二、依財團法人法第 9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如附表。」

附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表

項次	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業務說明
3	教育局	以辦理教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行政工作由董事長所指導之研究生兼任並每月支領 5,000 元，新上任之研究生不諳法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 114 年 3 月 19 日函檢附系爭預算已逾 114 年 1 月 31 日備查期限，有訴願人 114 年 3 月 19 日函、114 年 3 月 30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6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新任承辦人不諳法規云云：

（一）按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財團法人應於每年開始後 1 個月內，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未依規定送主管

機關備查，處財團法人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為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第 1 款所明定，其立法目的係為利主管機關之監督，而規定財團法人每年度應定期辦理事項，一方面在於促使財團法人應按期申報，另方面亦賦予財團法人有相當之作業期間，俾準備相關資料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制定違反前開規定之行政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

（二）查訴願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訴願人應於每年開始後 1 個月內，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原處分機關備查；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3 月 19 日始檢送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已逾原處分機關備查期限；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復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以 113 年 11 月 26 日蔣基（113）字第 18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將召開董事會討論 114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等事項，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2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3302301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114 年度預算事項請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等規定辦理。又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25 日於臺北市教育財團法人群組，提醒 114 年度預算資料應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原處分機關備查。訴願人自應於董事會通過系爭預算後，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送原處分機關備查，始屬適法。又訴願人對其受僱人辦理系爭預算報送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提交作業，負有監督管理責任，若未善盡雇主之監督管理責任，致受僱人執行職務時有違法行為發生，訴願人之受僱人之故意、過失，即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過失，為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是訴願人自應對其受僱人未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報送經董事會通過之系爭預算之故意、過失負其責任，尚難以其承辦人不諳法規為由，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